

特别约定（前端展示）

1. 本保单疾病等待期为 30 天，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医疗责任中因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等待期为 3 天。上一张保单期满后指定期限内重新投保、其他保险责任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的医疗无等待期。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不承担初次投保前、等待期内或非连续重新投保前已罹患以下五类疾病，及因该疾病或其并发症导致的医疗费用：

（1）肿瘤类：恶性肿瘤、白血病、淋巴瘤、颅内肿瘤或占位；

（2）肝肾疾病类：肾功能不全，肝硬化、肝功能不全；

（3）心脑血管及糖脂代谢疾病类：先天性心脏病、缺血性心脏病(冠心病、心肌梗死)、慢性心功能不全(心功能Ⅲ级及以上)、**主动脉夹层、心肌病**，肺动脉高压，脑血管疾病(脑梗死、脑栓塞、脑出血)，**帕金森病**，高血压病(3 级)或伴有并发症，糖尿病且伴有并发症；

（4）肺部疾病类：**支气管扩张**，慢性阻塞性肺病、慢性呼吸衰竭；

（5）其他：**动脉瘤**，系统性红斑狼疮，再生障碍性贫血，**胰腺炎**，溃疡性结肠炎，艾滋病或 HIV 阳性，克罗恩病，**骨坏死**，脊椎/脊柱疾病。

3. 本保单承担一般既往症的赔付，但不包括第 2 条中所属的五类疾病。

4. 本保单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及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就诊医院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质子重离子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医疗责任限众安互联网医院。

5. 本保单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 1 万元年免赔额，赔付比例 80%，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1 万元年免赔额，赔付比例 80%。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退还保险费；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

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或经社保结算统筹报销金额为 0，保险人按 50%的赔付比例给付对应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或者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

6.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在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接受必须且合理治疗而发生的质子重离子医疗费用，保险人按 80%的赔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年累计给付以 200 万元为限，床位费限 1500 元/天。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无免赔额。

7.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患疾病，且经保险人指定专科医生诊断需使用本合同约定的药品目录中的药品，对其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或药店实际支出的本合同约定的药品目录中药品的费用，保险人按 80%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若为社保目录内药品，社保结算后，80%赔付；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参保，但未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就诊并结算的，保险人按 50%的给付比例给付本项保险金；若为社保目录外药品，80%赔付。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无免赔额。

8. 本保单特定药品医疗保险责任适用的药品目录为：晴可舒、吉泰瑞、安森珂、艾坦、汇昕、凯美纳、福可维、利普卓、存达、艾瑞妮、多泽润、泰菲乐、兆珂、施达赛、安加维、晴唯可、利卡汀、英飞凡、特罗凯、安可坦、爱优特、豪森昕福、晴可依、吉至、捷恪卫、乐卫玛、欧狄沃、则乐、达希纳、泰欣生、可瑞达、爱博新、维全特、齐普乐、迈吉宁、汉曲优、拜万戈、擎乐、赞可达、诺力平、拓益、百泽安、佐博伏、爱谱沙、爱必妥、达伯舒、亿珂、昕维、飞尼妥、恩度、奕凯达、倍诺达，并以药监局公示的适应症为准。

9. 本保单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或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责任赔付后，对应责任不可重新投保。

10. 本保单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四项责任总保额 400 万。

11. 本保单重大疾病异地转诊公共交通费用保险金中客运公共交通标准为：飞机最高以经济舱（包含超级经济舱）为限，火车（含地铁、轻轨、动车、其他高速列车）以软卧或一等座为限。

12. 本合同承担的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药品的使用条件须符合中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2）每次的药品处方剂量符合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处方剂量的规定；

（3）保险人仅承担《疾病清单》（药费直赔服务介绍内附有）中限定疾病所产生的药品费用。

（4）6周岁（含）以下被保险人无法开具处方药品。

13. 本产品单次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指被保险人同一天在约定的互联网医院经同一个医生诊疗并开具处方，根据该处方在约定互联网药店购药所产生的药品费用。赔付金额不包含药品配送费用，配送费用6元/次，需客户自己承担。

14. 本产品包含重疾绿通服务、医疗垫付服务、肿瘤特药服务、视频问诊和药费直赔服务。以上服务均限被保险人本人且应在等待期后的保险期限内使用。服务电话：1010-9955。

15. 本保单生效后超过48小时申请退保的，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年交版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 $\times$ [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35%)，月交版未满期净保险费=保险费 $\times$ [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 $\times$ (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净保险费为零。

16.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1份，多投保无效。

17. 理赔：对于保险人承担的互联网医院药品费用，被保险人同意并授权，在药品已被确认收货后，保险公司将启动自动理赔流程，理赔款由保险公司直接支付给指定的互联网药房，理赔

完成。